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橋簡字第709號

原　　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訴訟代理人　黃寬爐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嘉瑞
訴訟代理人　周中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 萬5,518 元及自民國（下同）109 年8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 萬5,518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於106 年3 月9 日與被告簽立勞務契約承攬高雄煉油廠區保全（甲區）及宿舍區門衛（乙區）勤務工作（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契約期限自同月31日起至107 年3 月31日止，此標案工作已履約完成，並經被告驗收及給付價金完畢而結案。詎被告於108 年7 月29日竟函知伊未依約備齊勞務採購竣工清理單文件即最後月繳付勞健退費用證明，須以逾期1 日曆天按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千分之一計罰88天共27萬5,518 元（下稱系爭罰款），經伊表示不同意後，被告仍自伊尚在履約之被告購案即「大林煉油廠保全警衛勤務工作」（下稱另案契約）可得請領金額中，逕予扣除系爭罰款以為抵銷，並通知伊已執行完畢。惟伊每月應繳納之勞工退休金費用、勞保、健保等之期限，除正常之30日外，依規定均另有寬限期、加徵滯納金之2 個月緩衝期，因系爭契約忽略及此，故被告承辦人員乃同意伊之建議即按月「繳交前

3個月之勞保、健保與勞退金繳費證明」方式請款，並已據此付款而無罰扣，被告於系爭契約驗收完畢結案後，再追繳竣工月之罰扣，並牽連至另一標案結算，顯違契約公平正義、比例原則及交易安全，且被告所據之「警衛勤務規範12.4〈16〉」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目的並不純正，應予廢棄或折扣，被告於另案契約主張抵銷系爭罰款而不付款，顯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自應返還之。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5,5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工作說明書12.2所約定：「廠商申報竣工時，應備齊工程勞務採購竣工清理單等文件（該等文件所需時間已包含於工期內），若該等文件不齊全，須於三日內補齊，超過期限者，視同尚未竣工，工期照計。每逾期一日，以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為計算逾期罰款之依據，每逾期一日罰千分之一，最高累計至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百分之二十」等語（下稱系爭約定），係一般契約均有之違約條款，更僅就竣工結算尾款313萬0,887元而非契約總價金為計算依據且有上限，並無違於契約公平、比例原則可言，況原告明知此情仍願投標，於簽約後自應受此拘束而不得翻異。又伊因考慮當月之勞保、健保、勞退金均係於次月繳納，故於107年3月31日期滿申報竣工結算時，亦給予原告一個月期間提出當月應提出之勞保、健保及勞退金之繳費證明文件，並加計系爭約定所規定之補齊文件3天，期限即為107年5月3日，惟原告竟遲至同年7月30日始行提出，已逾期88天，伊依系爭約定計算出系爭罰款並就另案契約之工程款為抵銷之主張，自無違誤，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

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 條之1 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系爭契約要求其須於勞工退休金、勞保、健保之法定繳納期間（1 個月）後即需提具相關繳納證明，否則即違系爭約定而應罰扣違約金，已違反契約公平正義、比例原則而應予「廢棄」云云。惟被告依系爭契約第8 條、，、　及第10條規定，並要求原告於法定應繳納勞保、健保、勞退金期限即1 個月後提出繳費證明文件（雄司簡調卷第27、29頁），純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6條第1 項第1 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第1 項第1 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9條第1 項之規定而來（投保單位於扣、收繳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後，須於次月底前，連同其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雇主應提繳及收取之退休金數額，由勞保局繕具繳款單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寄送事業單位，雇主應於再次月底前繳納），此約定及期限既為法律所明定之雇主義務，並兼有保障勞工權益之意義，原告自不得以己不依規定繳納而須經主管機關令之改善及懲罰所須加計之寬限期、加徵滯納金期間，而質之系爭契約有關此之約定為違反契約公平正義原則者。又系爭約定僅係一般契約中常見之以確保債務履行為目的之違約條款，此約定既無違於民法第250 條之規定，且縱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亦僅係法院得否核減問題，自無加重他方當事人責任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等顯失公平而應致系爭約定無效之情形，原告上開主張均無足採。則被告依約要求原告提出勞健保等繳費證明文件之期限及系爭約定既均無應認無效之情形，且原告亦明知此情仍本於自主意思與被告締結系爭契約，此約定自已成為兩造契約相關行為之規範，原告自應受其拘束而不得任意主張排除約定之法效，其主張應予廢棄即不得適用云云並無理由，被告即得依約請求履行及適用。

按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

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觀同法第250 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又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得由法院依職權予以酌減，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及積極損害，均應加以審酌。經查：

－系爭約定係約以原告應備文件逾期即視同尚未竣工，工期每逾一日，罰全案竣工結算尾款金額千分之一，最高累計至結算尾款金額百分之二十，以此並未表明係屬懲罰性之文字，復無除上開賠償金外上訴人另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之約定，堪認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又原告於期滿申報竣工結算時，並未於一個月之期間後提具當月應提出之勞保、健保及勞退金之繳費證明文件，加計約定之3 天補齊文件日數，期限為107 年5 月3 日，而原告係於同年7 月30日始行提出而逾期88天，此為原告所不爭執（卷第32頁），則依有效之系爭約定，原告自已違約而應按之計罰違約金。本院審酌原告已行完工暨其故意違約所致僱傭勞工可能蒙受無保風險之惡性、被告所受損失、社會經濟情況等情，認被告每日按3,131 元（結算尾款313 萬0,887 元÷ 1,000 ＝3,131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罰違約金尚屬過高，爰將違約金數額依職權酌減為每日2,500 元，則被告課罰原告違約金22萬元（2,500 元x 88日），為有理由，逾此即為無據。

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前段、第33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契約於107 年7 月30日

時得向原告主張扣罰22萬元違約金已如上述，則被告依上開規定於108 年10月1 日以函件（雄司簡調卷第69頁）通知原告以系爭違約金債權22萬元為主動債權，與其於另案契約對原告所負給付種類相同、已屆清償期之工程款債務主張抵銷，自屬有據，被告就另案契約所享有之工程款被動債權即應按照該抵銷數額而消滅。故被告於此範圍之金額不為給付，自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無不當得利可言。惟被告於逾22萬元範圍外者既不得主張抵銷，其就另案契約所應付之工程款5 萬5,518 元即仍有給付之義務，被告於此拒不給付，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有理由。

四、綜上，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 萬5,5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8 月25日（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莊豐源